

附件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旬阳市铜钱关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铜钱关镇太山庙社区三组水稻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铜钱关镇太山庙社区三组水稻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致远荣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5人,营业收入为2369.854762万元,资产总额为5535.21374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_(标的名称),属于__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_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致远荣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7月20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3、说明:本采购项目属于“建筑业”。